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禮安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61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80

電子信箱：lian119@nfa.gov.tw

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5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辦理貴府「第六期(112-115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
方案-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」之113
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核撥事宜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府113年9月18日府授消護字第
1133202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請款之執行項目為「充實高級救護器材」，申請核
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臺幣180萬元，款項逕撥貴府離島
建設基金專戶(臺灣銀行澎湖分行，024038065533)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
企劃組、主計室)

部長 劉世芳